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新立)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提交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龚 智-15180792558
编制单位	贵州剑海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游家贵-13508544632
专 家 审 查 意 见	序言： 2024 年 12 月 20 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储备中心从贵州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合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储备中心二楼会议室对贵州剑海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新立)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送审资料含文本 1 本、附图 15 张、附表 3 份、附件 10 份，总体较为完整。评审目的是为申办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采矿许可证提供相关资料。《方案》评审会上，专家们结合专业知识对《方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议，会后编制单位又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及编制目的 1、矿业权信息：根据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罗甸县边阳镇大寨村周家坳方解石等 10 个采矿权纳入 2023 年度州级审批采矿权出让计划的函（罗府函[2023]26 号），勘查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1.4272km ² 。该矿业权为新设矿权。《方案》建议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0.7850km ² ，开采标高 560-1016.09m。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坐标		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
			X Y
	1	2826466.9005	36356022.8241
	2	2826921.4208	36356953.5599
	3	2826245.5365	36357340.9538
	4	2825203.8802	36356823.4980
	5	2825423.2955	36356152.9913
	6	2825998.6047	36356186.1116
	备注	勘查区范围	
		《方案》建议采矿权范围	

2、矿业设置的合规性：根据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实施 2023 年州级审批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二批）的请示（黔南自然资呈[2023]392 号）文件，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采矿权申请范围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水库淹没区和其它禁采禁建区不重叠，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符合矿法二十条规定。

二、资源储量类型确定的合理性

1、资源的可靠性：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关于《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南自然资审批函[2024]247 号），截止 2024 年 7 月 10 日，估算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勘查区范围内（标高+560-1016.09m）方解石总资源量 317.72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204.29 万吨，推断资源量 113.43 万吨。资源的可靠性可信。

2、资源利用的合理性：《方案》根据矿床赋存特征和勘查工程控制程度仅对 I 号矿体进行了利用设计，对 II 号矿体暂不予以利用。参照行业规范对资源量的利用按系数赋值，即控制类资源量可信系数可取 0.8-1.0；推断类资源量可信系数可取 0.5-0.8。结合矿山矿体赋存特征，将控制类资源量的设计可信系数取 1.0，将推断资源量的设计可信系数取 0.7。经计算《方案》设计利用资源量 237.48 万吨，设计可采资源量 219.27 万吨，但总体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三、矿山设计利用储量、设计开采规模及服务年限

- 1、《方案》设计利用资源量 237.48 万吨；
- 2、《方案》设计可采资源量 219.27 万吨；
- 3、《方案》设计开采规模年生产矿石量 20 万吨；
- 4、《方案》计算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为 12 年。

四、简述开采方案、选矿方案的确定及评价

1、开采方案简述：《方案》设计矿山采用露天开采与地下开采相结合的开采方式。

（1）露天开采区位于矿区南东部，为矿山首采地段，涉及资源总量 27.85 万吨，开采标高 725-560m。设计利用资源量 13.12 万吨；设计可采资源量 12.86 万吨。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从上至下露天台阶式开采，设计台阶高度 15m，台阶边坡角 70°，最终

边坡角 65°，最终台阶宽度 4m，清扫平台宽度 6m，设计最终台阶数 10 个，最终平台标高 560m。平均剥采比 1.67:1。

(2) 地下开采区位于矿区中部，涉及资源总量 268.12 万吨，开采标高 580-1016.09m。设计利用资源量 224.36 万吨；设计可采资源量 206.41 万吨。设计选用平硐、斜井联合开拓；充填法开采；落矿方法为浅孔凿岩爆破落矿；通风方式为抽出式机械通风；排水方式为平硐自流式排水，斜井机械排水；采场长 30m，中段高 30m，中段斜长 35-38m，底柱厚 3×3m、顶柱厚 3×3m、间柱厚 4×3m、矿石漏斗间距 6-8m，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贫化率 5%，回采率约 92%。

2、选矿方案的确定及评价：《方案》中矿山不建选矿厂，生产的矿石通过人工分选后直接运往加工车间磨粉销售。设计推荐的采选工艺符合原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稿）》（国土资发[2014]176 号）的要求。

五、简述产品方案及是否符合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规定

1、《方案》确定矿山产品方案为重钙，通过对方解石破碎磨粉的工艺生产流程，最终产品为 800 目方解石钙粉和 600 目方解石钙粉，达到行业 II 型、III 型产品质量要求。

2、产品方案符合国家及贵州省关于矿产资源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相关规定。

六、简述方案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新立采矿权是否符合矿业权设置方案，采取的工艺是否符合本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

1、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为新设矿权。该矿业权设置符合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21-2025 年十四五矿产资源开发总体规划的要求，矿区与邻近矿权无重叠，符合省、州、县矿产开发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矿区范围不在水库淹没区、重要工程施工区和禁采禁建区，符合矿产资源法二十条的规定。未来矿山通过加工生产方解石粉（重钙）后对外销售，产品市场有销路，达到地方矿产资源就地深加工的规划要求。

2、未来矿山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基本原则，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做到绿色、高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发展绿色矿业，加快建设绿色矿山，优化矿业开发结构，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实现矿产资源开

专家 审查 意见	发与矿区经济社会发展、矿区群众利益共享的协调统一，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矿区。 3、未来矿山建设与生产按照保护环境、节能减排与建设和谐矿区、绿色矿山的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使矿山粉尘和爆破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矿山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监测网络达到矿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要求。 4、《方案》总体符合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采取的工艺是否符合本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 七、简述“三率”指标（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1、采矿回收率：《方案》根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DZ/T0272-2015），计算矿山露天开采回采率为98%，地下开采回采率为92%，开采回采率符合绿色矿山开发利用指标要求。 2、选矿回收率：《方案》推荐产品方案为人工手选，直接加磨粉，最终获得93%以上的方解石矿精矿粉。通过收集当地选矿厂的工艺参数，选矿回收率达96%。 3、综合利用率：根据《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详查报告》，矿石中无可供综合利用的共（伴）生矿产，故本《方案》不涉及到矿产类综合利用相关指标。区内选矿回收率达到《国土资源部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2年第29号）要求。尾矿中主要成份为灰岩，采用重选工艺，其尾砂是很好的建筑用材料，可全部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尾矿利用率高达100%。 4、设计矿井水重复利用率：100%；矿山土地复垦率：100%。设计的矿井水重复利用率和矿山土地复垦率指标可行，符合环发[2005]109号文件的要求。 八、简述矿区地质环境现状及评估范围、治理分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目标任务、主要技术措施，总体工作部署、年度安排工程费用估算等。 1、矿区地质环境现状：矿山为新设矿山。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内未发现滑坡、地裂缝、塌陷、地面沉降、崩塌等现状地质灾害；评估区内未发现溪沟水下降、井泉干涸现象，对水土未造成污染。矿区地质环境现状良好。 2、评估范围与评估级别：《方案》以建议矿区范围为基础，结合矿山未来开采可
-------------------------	---

能影响范围，确定东面外扩 150-350m 至分水岭，北面外扩 160-200m、西面外扩 40-240m 至分水岭，南面外扩 160-170m 至分水岭，作为本次评估范围，面积约 1.7605hm²。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附录 A，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确定为二级评估，确定的评估范围合理，级别恰当。

3、治理分区情况：《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结合预测评估分区结果，将预测评估破坏严重区划分为重点治理区，将预测评估破坏较严重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将预测评估破坏较轻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方案》共划分 3 个治理分区，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治理修复区 1 个，面积 33.81hm²；次重点治理修复区 1 个，面积 68.27hm²；一般治理修复区 1 个，面积 73.97hm²。治理分区划分合理。

4、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程目标任务：

1、目标：矿业权人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方案的实施，降低因矿山工程建设及开采对区内地质环境的影响及破坏，防止或降低地质环境问题的发生，着眼于未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管理机制，规范矿山矿业活动，将地质环境影响降到最低，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与矿业活动协调发展。

2、任务：矿业权人在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原则、目标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把每一个环境影响因素的治理措施落到实处，筹措专项资金，积极采取防御措施，把生产活动对矿山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限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的主要任务是：(1) 矿山建设工程设施合理建设，防治引发地质灾害；(2) 严格按照《开采方案设计》进行采矿，严禁滥挖滥采；(3) 预防含水层破坏；(4) 加强对区内地形地貌景观的保护与修复等；(5) 构建绿色矿山。

5、主要技术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措施主要包括修建拦渣坝、截排水沟、排洪沟、污水沉淀池、采空区回填等。(1) 矿山各工业场地建设前完善表土剥离和保存措施，填方边坡修建挡墙，挖方边坡高压喷浆防止风化落实；(2) 工业广场、管理区、矿石加工区及露天开采区位于冲沟内，需要完善截排水措施；(3) 临时堆渣场位于冲沟底部，需布设集水池及抽排水管道；(4) 矿山开采会造成含水层破坏，抽排水会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影响地表种植物生长，井下采空区引发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破

坏矿山地质环境，应进行回填和治理；（5）井下开采产生的污水和生活用污水对地表水会造成污染，需修建污水沉淀池，降低矿山生产废水污染矿区周边水环境。《方案》中确定的治理工程目标任务明确，主要技术措施合理。

6、总体工作部署：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目标、任务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结果，按照“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开展，做到疏导与拦堵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防治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治理与发展相结合，按年度进行总体规划，分年度实施。《方案》估算矿山开采服务年限为12年，考虑矿山后期治理修复与土地复垦的客观实际情况，确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目标按年度进行治理，设定每年度的治理目标及相应的资金投入。同时按照本方案规划确定的三级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防治分区，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开采计划次序做到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防治区，按照每年度开采对矿山环境和年度施工保护治理。工作部署总体可行，可操作，可以达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目标。

7、年度工程安排及费用估算：矿山服务年限为12年，按照边开发边治理，边破坏边恢复的原则，分阶段按每年度破坏情况进行及时修复，矿山开采结束治理结束。年度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025年1月-2031年12月。（1）建立完善的监测方案，对建设场地、露天开采区及地下开采区进行地质灾害、含水层监测，及时发现和治理地质灾害；（2）修建工业场地及露天采场北面山坡汇水面截排水沟，临时堆渣区1南面山坡汇水面截排水沟，临时堆渣区2四周山坡汇水面截排水沟，二采区副斜井场地西面截排水沟。（3）修建临时堆土区堆土边坡浆砌石挡墙，临时堆渣区2西面堆渣边坡浆砌石挡墙。（4）露天采场及建设场地表土剥离集中保存。露天采场覆土复绿，土地植被恢复。

第二阶段：2032年1月-2036年12月。对建设场地及地下开采区进行地质灾害、含水层监测，及时发现和治理地质灾害。

第三阶段：2037年1月-2039年12月。开采结束后全面恢复治理。

九、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土地适宜性评价、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工程费用估算

1、土地利用现状：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土地利用

现状图,《方案》建议矿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有: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矿山占用土地共计 78.50hm²,其中:水田 2.2005hm²、旱地 0.5062hm²、乔木林地 56.8599hm²、灌木林地 18.3191hm²、农村道路 0.5305hm²、农村宅基地 0.0838hm²,土地权属涉及罗甸县边阳镇大寨村(65.7681hm²)、石兴村(12.7319hm²)集体所有。土地产权清晰,无争议。

2、土地损毁现状: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属新设矿业权现状条件下矿区内无土地损毁。

3、土地损毁预测:《方案》预测随着矿山建设与开采,会损毁土地约 12.3235hm²,其中:矿山建设工程及采掘工程设施占地 5.9838hm²,露天开采区 1.6424hm²,预测塌陷区 4.6973hm²。涉及土地类型有水田、旱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损毁方式为占压、挖损、地质灾害;占地性质为临时性用地。

4、土地适宜性评价:《方案》根据《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UDC-TD)并参照其他地区的土地复垦经验,再结合本区的实地调查情况对损毁土地复垦的适宜性进行评价。区内拟损毁土地 12.3235 hm²,其中:水田 1.7597hm²、旱地 0.2865hm²、乔木林地 7.6166hm²、灌木林地 2.4723hm²、农村宅基地 0.0497hm²、农村道路 0.1387hm²。

5、《方案》将地面矿山建设工程及采掘工程设施占地区复垦为水田 1.8991hm²、旱地 1.2046hm²、乔木林地 2.5066hm²、灌木林地 0.0721hm²、农村道路 0.3014hm²;将露天开采区复垦为灌木林地 1.6423hm²;预测塌陷区按原有地类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合理。复垦后的地类优于损毁前地类。

6、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方案》分析矿山建设工程及采掘工程设施及露天开采区累计可收集土方 31954m³,其中:生产建设场地可收集土方 27611m³。露天开采区共可收集土方 4343m³;《方案》初步确定将矿山建设工程及采掘工程设施占地区、露天开采区复垦为水田、旱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农村道路,预测需土壤资源 25577m³,矿山共收集土壤资源 31954m³,收集土方能满足复垦需求。

7、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土地平整工程、砌体拆除、硬化地面拆除、覆土回填、机械平土,翻犁和其他工程等。确定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以满足区内土地复垦的要求,工程措施可行。

8、工程费用估算：《方案》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静态投资基金 3670843.40 元，动态投资基金 4526470.86 元；矿山土地修复静态投资基金 2376459.25 元，动态投资基金 4347273.75 元；投资经费估算依据充分，可以保障土地复垦的投资需求。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投资基金包含：工程施工费用 2700649.07 元，其他费用 587291.43 元，税金 284218.33 元，基本预备费 98639.57。价差预备费 855627.46 元。

(2) 矿山土地复垦投资基金包含：工程施工费用 1596001.61 元，其他费用 498443.23 元，监测费用 38344.32 元，基本预备费 63983.67 元，税金 179686.42 元。价差预备费 1970814.50 元。

十、简述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并评价。

1、矿山开采达到设计规模时，年采矿石 20 万吨。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为 6000 万元，经营成本 3213.2 万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608.51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178.29 万元，上缴所得税 544.57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1633.72 万元。

2、矿山服务年限 12 年，产生总利润 4961.76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资金 452.65 万元，土地复垦资金 434.73 万元，矿山建设资金 2404.96 万元。净利润为 14593.41 万元；净现金流量现值 4961.76 万元 >0 ，说明方案可行，从盈利能力上看，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十一、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提出有关建议

1、从总体上看，矿山地质工作程度仍然偏低，资源储量报告所提交的资源量仅基本满足设计需要，建议矿山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加强矿山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工作，为指导矿山进行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提供依据，同时也尽可能地延长矿山的生产服务年限。

2、从总体上看，《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率不高，特别是露天开采部份剥采比较大，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建议在开发过程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3、《方案》将矿山预测塌陷区纳入复垦范畴，估算了相关费用、提出了具体的修复规划和措施；客观地讲，预测塌陷区并不一定真的会塌，这就导致《方案》的指导性、可操作性不强。因此，建议矿山在开展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过程中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和

土地损毁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治理防治措施。

4、该《方案》是采矿权新立或变更登记确定矿区范围、开采方式、计提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主要依据，不能代替矿山设计文件直接用于指导矿山企业生产建设。

5、《方案》有错漏，请加强校核。

十二、结论

1、《方案》集中评审后，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复查，修改后的《方案》基本达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提纲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等相关规范要求；

2、《方案》编制引用的基础资料真实可信；矿山设计的各项参数取值合理；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及分类基本准确。《方案》将矿山建设工程及采掘工程设施占地区复垦为水田、旱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农村道路；将露天开采区复垦为灌木林地；预测塌陷区按原有地类复垦的工作思路符合当地客观实际。复垦技术措施经济、实用；复垦工程量及工程费用计算基本合理；《方案》实施总体可行；

3、《方案》明确矿山企业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复垦责任主体，法人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复垦责任第一人，全面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复垦工作；从组织结构、技术、资金、政府监管、公众参与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

4、矿山开发符合当地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方案》总体满足国家对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的整体布局；基本达到关于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的相关规范要求；矿山开发能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能形成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经修改完善后，《方案》编写内容基本符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文件黔自然资发[2021]5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审查备案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的要求；《方案》设计的矿山工业场地、井口位置、井巷工程、排土场等工业设施均布置在矿区范围内，且没有占用基本农田；该矿不在水库等大型水利设施淹没区、施工区和自然保护区，也不在其他禁采禁建区，与其他矿区无重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设计的生产规模、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三率”指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及绿色矿

山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方向科学可行，做到了环境优先、用地用矿相统一，保证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案》可作为申办采矿权证和矿山开采及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依据。

专家组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1 月 12 日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罗云龙	贵州剑海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罗云龙
	游家贵	贵州剑海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	高级工程师	游家贵
	吴才进	贵州剑海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	工程师	吴才进
	卢锡林	贵州剑海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	助理工程师	卢锡林
	王璇	贵州剑海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	会计师	王璇
	刘庆辉	贵州剑海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刘庆辉
评审专家	兰天龙	贵州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	采矿	高级工程师	兰天龙
	黄远成	贵州省地矿局 101 地质大队	地质	高级工程师	黄远成
	欧朝忠	贵州省地矿局 101 地质大队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欧朝忠
	李宗发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土地	高级工程师	李宗发
	黎勇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经济	高级工程师	黎勇

《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 (三合一)》

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 成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签 名
组 长	兰天龙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三地质大队	采矿	高级工程师	兰天龙
成 员	黄远成	贵州省地矿局101地质大队	地质	高级工程师	黄远成
	欧朝新	贵州省地矿局101地质大队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欧朝新
	李宗发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土地	研究员	李宗发
	黎勇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经济	高级会计师	黎勇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

名称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专家 组长	高 工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103地质大队	高工	高 工
专家	黄远成	贵州省地质局101地质大队	高工	黄远成
	欧永新		高工	欧永新
	李卓俊	贵州省地质环境地质研究院	研究员	李卓俊
	黎 勇	贵州省地质环境地质研究院	高工	黎 勇
评审 组织 方	黄 晋		会议 主持	
主管 部门	徐 鹏	州自然资源局		
	黄 晋	州自然资源局		
编制 单位	李 杰	贵州创海环境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 杰
	李锡林	贵州创海环境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锡林
	谢 强		高工	谢 强

业主 单位				

评审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结果反馈表

报告名称		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周家坳方解石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提交单位		贵州剑海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剑海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目的		采矿权新立		评审会议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评审专家组	返回材料	返回全部送审资料			
	主要修改意见	请以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如在规定修改期限内未修改完成取得最终评审意见的请按程序重新提交评审。			
	结论	修改后通过		评审组组长	岑永
	成员	黄远成 欧朝新 韦宗良 岑勇			
	生产规模	中型		最长修改期限	20天
	编制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编制单位代表签字：岑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